

睢县白楼乡人民政府鸿星尔克展厅装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睢县白楼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5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附评标办法	4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睢县白楼乡人民政府鸿星尔克展厅装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睢财采代【2022】05-38号
- 2、采购项目名称：睢县白楼乡人民政府鸿星尔克展厅装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89657.62元；
最高限价：1689657.6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包一	睢县白楼乡人民政府鸿星尔克展厅装修项目	1689657.62	1689657.6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 5.3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之规定：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年财务审计报告（须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无凭证的须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磋商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承诺书签署，格式自拟）；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睢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及相关文件要求，招标过程中需提供企业近期的《企业信用核查报告》，未提供造成的任何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详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7日9:30整。

2、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xggzy.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进入网站用户界面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

特别提醒：未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的投标人、竞买人、供应商等市场主体，请自行注册、自助绑定数字证书（河南省内数字证书互联互通）。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

四、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年6月27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电子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2年6月27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注：本次磋商实行全程不见面磋商（各供应商代表无需到磋商现场），全电子评标，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睢县白楼乡人民政府

地址：睢县白楼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5983905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 理 机 构：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银河路北中方园路西轻科大厦 A 座 19 层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18937009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18937009809

2022 年 6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睢县白楼乡人民政府 地址：睢县白楼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59839051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银河路北中方园路西轻科大厦A座19层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18937009809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睢县白楼乡人民政府鸿星尔克展厅装修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睢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建设内容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3.2	工期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5个工作日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控制价：1689657.62元 竞标人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3.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注：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2.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4.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或全部在相关专库中随机抽取3人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人的监督下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名</u>
6.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金额的5%。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中标价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9.2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3	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的因素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5.3.5款及5.3.7款规定内容

9.4	<p align="center">企业信用核查报告</p>	<p>企业信用核查报告：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睢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及相关文件要求，需提供公司的《企业信用核查报告》，查询要求及说明如下：</p> <p>信用服务：市、县行政服务中心服务窗口咨询办理。</p> <p>睢县地址：睢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大厅信用服务窗口</p> <p>工作电话：18338736293 服务热线：0370-2790833</p> <p>网 址：http://www.lhxygl.com</p> <p>所需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纸质一份（不用加盖公章）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纸质一份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纸质一份 4、信用核查委托书纸质一份（登陆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闻动态→综合新闻→关于招标代理公司、投标人、供应商等市场主体提供企业信用核查报告的通知→见附件1） <p>注：将查询的企业信用核查报告附在响应文件中！</p>
9.5	<p align="center">投标人全电子投标业务指南及注意事项</p>	<p align="center">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 align="center">（一）、投标报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我中心进行开标、评标的项目均是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运行的电子化交易项目。所有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中心网站： http://www.sxggzy.cn/ 2.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在报名前需先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诚信库中注册。办理CA证书（具体步骤详见中心2019年3月30日会员入库公告），然后通过CA证书登录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报名。 <p>注：已经办理过CA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潜在投标人无需再次办理CA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诚信库注册、CA证书办理所需时间，由此造成时间延误，造成无法报名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p align="center">（二）、招标文件获取</p>

		<p>进入中心交易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项目均为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报名后自行在网上进行下载。</p> <p>（三）、投标保证金</p> <p>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p> <p>（四）已到帐但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的退还</p> <p> 投标人缴纳的保证金已到中心账户，但未成功绑定的，可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自行申请退款。</p> <p> 注：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交易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科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p> <p>（五）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上传</p> <p> 1.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制作教材，请通过CA证书登录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查看。</p> <p> 2.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 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 （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PDF阅读器、Word2007、北京CA驱动已经下载安装。投标人制作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公司 xxx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xxx公司</p>
--	--	--

		<p>_xxx号.bin)。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投标人应及时查看CA证书信息是否过期,从招标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整个周期,投标人CA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投标人后果自负。</p> <p>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p> <p>(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将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主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p> <p>(六) 项目开标、投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 (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p> <p>2.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p> <p>3.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投标人使用CA证书登陆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开始后,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	--	---

		<p>(1) 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排查后，因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3. 唱标结果的质疑</p> <p>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唱标时投标人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向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4. 评标依据。</p>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p> <p>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视情况）。</p> <p>（七）其他重要注意事项（常见问题解决办法）</p> <p>未绑定CA数字证书前忘记交易系统注册密码及绑定后CA数字证书信息发生变更无法登录交易系统需携带营业执照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情况说明（加盖公章），到中心综合科重置密码</p> <p>投标人生成投标文件时投标函乱码如何处理：投标函乱码是电脑上安装有WPS，生成PDF投标文件时调用WPS功能导致与签章系统不兼容，建议</p>
--	--	--

		<p>修改WPS不是默认关联word文件格式重新生成，如果生成依然有问题，可以卸载WPS后重新生成并签章。</p> <p>投标人签章时企业锁可以签章，法人锁无法签章如何处理：可能是同时企业锁和法人锁都插在电脑上，或者联系CA公司法人锁中是否包含签章或者签章是否有误，最后确认CA电子锁驱动是否是最新版本。</p> <p>投标人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PDF阅读器、Word2007、北京CA驱动。</p> <p>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的，投标人需重新下载招标文件（EGP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p> <p>保证金汇款、转账异常时，须联系汇出方银行查询原因。</p> <p>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p> <p>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p> <p>其它常见问题汇总：</p> <p>问：投标人投标函里填写信息提示长度超过限制</p> <p>答：在定义变量里选字符长度要根据实际情况多设置一些，一个汉字是两个字符长度。</p> <p>问：受理信息提交上去了，但是中心看不到</p> <p>答：去待办事项里面找到该项目，提交。</p> <p>问：投标人生成投标文件时投标函乱码如何处理？</p> <p>答：投标函乱码是电脑上安装有WPS，生成PDF投标文件时调用WPS功能导致与签章系统不兼容，建议修改WPS不是默认关联word文件格式重新生成，如果生成依然有问题，可以卸载WPS后重新生成并签章。</p> <p>问：投标人签章时企业锁可以签章，法人锁无法签章如何处理？</p> <p>答：可能是同时企业锁和法人锁都插在电脑上，或者联系CA公司法人锁中是否包含签章或者签章是否有误，最后确认CA电子锁驱动是否为最新版本。</p> <p>问：开标现场出现投标人企业锁无法解密时如何处理？</p> <p>答：尝试使用法人锁解密，看是否正常，可能是投标文件生成时使</p>
--	--	--

		用法人锁加密，如果法人锁也无法解密，需根据实际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开标现场上传备份的bin格式文件。
9.6	特别提醒	<p>1、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p> <p>2、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p> <p>3、由于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投标人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9.7		注：成交人中标后需提供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最终 PDF 格式并和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致），领成交通知书时交给业主负责人（招标人存档）！
9.8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建设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建设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

- (3) 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附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7个工作日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答复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不足5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类似的项目业绩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磋商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

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通知详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投标人使用CA证书登陆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开始后，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或全部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4)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5.3.8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

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4.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合同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6.4.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

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1. 磋商项目基本内容（商务部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2	领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4	现场踏勘	<p>1、采购代理机构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工程所在地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2、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p>3、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施工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p>
5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u>2</u> 人；</p> <p>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人的监督下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XXX

		<p>公司 XXX 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p> <p>注：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p>
--	--	---

2.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项目内容

- 1、工作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需求。
- 2、项目地点：
- 3、质量要求：合格。

二、项目要求

详见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

三、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即：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工期要求：____日历天。

五、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该项目合同金额为：_____。应包括乙方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乙方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招标货物并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含全套货物（包括主货物、配套货物、附件等）、辅材、配件、必不可少部件、备品备件、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技术资料等】、直接和间接成本费、材料损耗费、劳务费、竣工面的清洁费、垃圾清运费、包装费、采购费、生产费、安装费、运杂费（含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含国际国内运输保险）、保修费、管理费、配合费、调试费、检测费、运行维护费、技术（含操作、维护等）培训及售后服务费、税金（含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

税手续费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利润、风险费、成品保护费、地基埋设费、界桩刻书写费、测绘费、旧界桩拆除及运输费、电子和纸质照片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2、付款方式

3、结算方式

除设计变更或采购人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调整中标合同价。

六、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2、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七、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0.5%计算,最多不超过总价的10%。

3、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按甲方已支付乙方金额的60%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其它约定：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因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由甲、乙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的，甲、乙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商丘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若甲、乙双方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四份、乙一份，监督部门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人（签 字）

法定人：（签 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 字

签 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类似的项目业绩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磋商资料

1 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工期），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 价为成交价）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优惠条件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磋商资料

- 1、“信用中国”信用查询结果复印件或扫描件；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审核供应商的资质。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进行评审或打分。

3、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4、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合计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磋商小组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具体评标细则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质及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应提供磋商前近6个月内的任意月份的纳税凭证（纳税凭证包括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以及其他完税证明）；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指：如为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如为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不足起征点，提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磋商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信用信息网络查询结果	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信用核查报告	信用核查报告结果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资格的有关文件		

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有效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他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通过资格评审、形式及响应性评审且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

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评分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p> <p>注：报价金额低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 85%的，应提交书面成本计算说明，经磋商小组评审通过后方可视为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报价无效，价格分按零分处理。</p>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 (5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分)	优得 4~5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须含有绿色施工技术措施并对相关施工专项经费进行承诺) (10分)	<p>1) 施工方案合理得 4~5 分，较为合理得 2~4 分，一般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施工技术措施合理得 4~5 分，较为合理得 2~4 分，一般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p>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10分)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8~10 分，较强得 4~8 分，一般得 0~4 分，否则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合理得 4~5 分，较为合理得 2~4 分，一般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8~10 分，较强得 4~8 分，一般得 0~4 分，否则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须含有绿色施工设备) (5分)	施工机械及施工各阶段投入人员配置合理得 4~5 分，较为合理得 2~4 分，一般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须含有绿色施工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合理得 4~5 分，较为合理得 2~4 分，一般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对策 (5分)	针对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施工难点并进行分析和处理，合理得 4~5 分，较为合理得 2~4 分，一般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其他因素	企业业绩 (5分)	供应商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分 (15分)	服务承诺 (3分)	根据供应商服务内容、服务方案等进行详细说明及相关承诺,在0~3分之间进行横向对比打分。
	优惠条件 (3分)	根据供应商做出的有利于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在0~3分之间进行横向对比打分。
	周边关系协调(3分)	供应商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对周边关系的协调与处理能力及可能遇到的难点进行表述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根据供应商周边关系的协调与处理能力及相应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在0~3分之间进行横向对比打分。
	综合评价 (1分)	根据供应商综合实力在0~1分之间进行横评打分。
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